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編班作業要點

經 115 年 7 月 29 日編班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二、目的：促進本校教育正常發展。

三、編班原則：

（一）公平、公正、公開。

（二）常態編班。

（三）男女合班。

（四）各班學生數均衡（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亦應均衡）。

（五）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六）教師應迴避擔任自己子女之導師職務。但各校因員額編制限制，專案報教育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編班委員會組織：

（一）召集人：校長。

（二）委員：四處室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一至六學年代表各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委員任期一年。

（三）職責：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五、編班時間：每年 8 月，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之。

六、編班方式：

（一）一年級新生

1. 編班當日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及一年級學年代表，進行學生電腦亂數編班及導師電腦公開抽籤作業；編班當日 17:00 前，於前川堂公布欄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編班學生名冊與各班導師名單。校內及網路公告至少十五日。受保護個案或經編班委員會認定之個案，應不予公告。
2. 身心障礙學生於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輔導處協助安置適當導師或指定教室位置。
3. 雙胞胎學生，可於編入班級前選擇要不要在同一班級就讀，若已編入班級不得更換。
4. 資賦優異未足齡學生提早入學鑑定及入學程序依『新北市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鑑定提早就讀國民小學簡章』辦理。

（二）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學生編班

1. 編班方式(電腦編班科目比重及成績計算方式)依該年級學年會議決議辦理。
2. 編班當日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及三、五年級學年代表，進行學生電腦 T 分數編

班作業及導師電腦公開抽籤作業；編班當日 17:00 前於前川堂公布欄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編班學生名冊及各班導師名單。校內及網路公告至少十五日。受保護個案或經編班委員會認定之個案，應不予公告。

3.特教生（通過鑑定安置）得於一般學生編班前，由輔導處協助安置適當導師或指定教室位置。

4.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經高關懷分散編班會議決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5.雙(多)胞胎學生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若已編入班級不得更換。

(三) 請各班導師依教務處指定時間到教務處領取學生資料袋(編班資料袋)。

七、電腦常態編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說明
電腦設定特殊生指定導師及扣抵人數	(1)編班當日上午 9:00 前由註冊組完成。 (2)特殊生係指通過鑑定安置之學生，具特教資格學生由輔導處先行尋求合宜教師安置。 (3)特殊生抵扣人數依特推會決議及教育局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於系統設定相關資料
電腦設定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分散編班作業	依高關懷分散編班會議與編班委員會決議，設定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生之分散編班作業。
電腦設定雙(多)胞胎學生編班作業	依學生家長之意願，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設定。
電腦投影學生編班作業及編配導師作業	(1)編班當日上午 9:00 開始。 (2)地點：國際文教中心會議室。 (3)學生編班方式(電腦編班科目比重及成績計算方式)：依該年級學年會議決議辦理 (4)導師編配方式：一、三、五年級由電腦隨機編配各班導師。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如有其他特殊因素需調整時，應報教育局核定。 (5)與會人員：編班委員會組織成員。

八、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一)開學前：由註冊組於開學前 1 週左右，就全數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班級人數及男女之均衡，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二)學期中：依以下原則順序編班：人數少 → 同性別人數少 → 條件相同時公開抽籤，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三)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一學年內，轉出再轉進之學生，一個月之內（寒暑假期間日期不計）轉進，回到原來班級就讀；一個月後轉進，若原班級人數未達法定班級人數，在班級老師同意前提下，可選擇回原班級，否則依正常轉學生方式編入。期末若未經編班轉出，開學後再轉回者，仍依正常轉學生方式編入。

（四）通過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於註冊組辦理入學登記後，依本要點第八點轉學生編班方式辦理，並由輔導處依學生鑑定安置結果、學習與生活適應、情緒及其他實際需求，提供導師及相關處室必要之輔導支持與協助。如經評估確有減少班級人數或其他特殊安置必要者，應依特推會決議並報教育局核定後辦理。

（五）學生轉進、轉出時，教務處應主動告知導師。

九、其他編班規定：

（一）特殊學生

- 1.依據當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或指定教室位置。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一至三人，並報教育局核定，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 2.特教推行委員會得建議擔任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特殊生之導師，不宜同時擔任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學生之導師。
- 3.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處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 4.新轉入的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或僑生（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得視學生中文程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5.行動不便學生尊重家長意願，以編入於電梯口或校門口較近之班級為原則。編排教室位置請優先考量行動不便學生需求，將行動不便學生班級位置作適當調整，並於6月底前完成教室位置圖。因行動不便學生班級教室位置調整，班級名稱可經學年會議同意作適當更動，更動結果提報教務處公佈。
- 6.體育班編班辦法依當年度教育局公文另行規定辦理。
- 7.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教師應迴避擔任自己子女之導師職務，但因員額編制限制，專案報教育局核定者，不在此限。如果編班後，導師任教自己子女，教務處得專案處理，依轉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二）適應不良學生：學生經編班確定後，除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外，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

學生編班後有適應不良情形，家長應主動與導師溝通，若三週後仍適應不良，家長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務處申請調整就讀班級，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一年段以申請一次為限。

教務處受理申請後，就讀普通班之學生，委由輔導處進行個案輔導諮商及入班觀察，經輔導兩週後提出個案輔導報告；就讀體育班學生，由學務處入班觀察，輔導處進行個案輔導諮商。輔導報告建議轉班者，經編班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辦理轉班，其編班方式如下：

- 1.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由輔導處於一週內主責召開學年會議協調轉班事宜。
- 2.其他非身心障礙學生，則依以下原則順序編班：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男女比例—公開抽籤，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 3.教務處、輔導處需於受理家長轉班申請一個月內，回覆家長處理決議。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於必要時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並報教育局備查。

※適應不良學生轉班流程

編號	申請轉班流程	辦理單位	備註
1	家長提出書面申請	教務處	適應不良至少三週。
2	進行輔導諮商、入班觀察	輔導處 學務處	輔導兩週，體育班學生由學務處入班觀察，協同輔導處共同提出輔導報告。
3	提出個案輔導報告	輔導處	送交編班委員會，召開編班委員會。
4	決定轉換學習環境與否	教務處	召開編班委員會。
5	召開學年會議 進行轉換學習環境協調 (一年段一次為限)	教務處	例：教學方式適應不良、學生嚴重行為偏差等。
		輔導處	例：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確認生等。
6	回覆家長決議情形	教務處 輔導處	受理家長轉班申請一個月內，公文通知家長及班級導師。

十、增班辦法：

國小二、四、六年級學生以直升為原則，若達增班條件，必須重新編班時，應檢附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鑑定結果通知書或鑑定安置決議結果等資料，專案報教育局核准，其編班方式依前款規定辦理。

十一、新生未入學查訪工作：

- (一)由教務處統籌一年級導師、學校人員及志工（請輔導處協助提供），成立新生未入學訪查團進行新生未入學察訪工作，並請鄰里長協助訪查。
- (二)由註冊組郵寄未入學新生補報到通知（八月初）。

十二、新編班級名冊之公佈：一、三、五年級新編班級學生名冊及各班導師名單，於編班當日 17:00 前在前川堂公布欄及本校網站首頁公佈。校內及網路公告至少十五日。受保護個案或經編班委員會認定之個案，應不予公告。

十三、本要點經編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 修正)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校）之編班，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成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本府常態編班之推動及評鑑。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局人員一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 （三）國中、國小校長代表二人。
- （四）地方教師會代表五人。
- （五）學生家長會代表五人。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本局科長或督學擔任。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四、各校應於每學年度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委員會），由校長、各相關處室主任、承辦業務處（室）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教師（會）代表三至七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等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五、各校編班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決定編班（含調整班級與增減班）時程、地點及方式，並執行編班作業。
- （二）執行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並應依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
- （三）公告學生編班名冊。
- （四）執行導師編配作業。
- （五）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

六、各校編班原則如下：

- （一）公平、公正、公開。
- （二）常態編班。
- （三）男女合班。
- （四）各班學生數均衡（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亦應均衡）。
- （五）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 （六）教師應迴避擔任自己子女之導師職務。但各校因員額編制限制，專案報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七、常態編班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小新生編班依學生戶籍之鄰里別或區公所編列之入學號碼或其他隨機方式，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區分為男女二組，分配就讀班級。
- （二）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區分為男女二組，分配就讀班級。
- （三）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區分為男女二組，分配就讀班級。
- （四）國小二、四、六年級學生與國中二、三年級學生以直升為原則，若達增班條件，必須重新編班時，應檢附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鑑定結果通知書或鑑定安置決議結果等資料，專案報本局核准，其編班方式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及個案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一）特推會：

1、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會議決議，就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

2、就身心障礙學生實際狀況，學校經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後，仍認為有減少該班級人數必要者，得減少該班級人數一至三人，並報本局核定。

（二）個案會議：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九、雙（多）胞胎學生或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者，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

十、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一）開學前：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於開學前一星期，就全數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先考慮班級人數再考慮男女之均衡，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二）學期中：應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倘上開條件皆相同時，應以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

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倘學生轉回原校時已重新編班，不在此限。

十一、各校導師編配作業應於學生編班完成後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進行，倘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者，需由教師親自到場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由現場人員代抽，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如有其他特殊因素需調整時，應報本局核定。

十二、各校於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於校內及網路公告至少十五日。受保護個案或經學校編班委員會認定之個案，應不予公告。

十三、學生經編班確定後，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

(一) 各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於必要時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並報本局備查。

(二) 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各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承辦編班業務處（室）提出申請轉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2、承辦編班業務處（室）受理後，應協調輔導處（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3、編班委員會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4、如獲同意轉班，得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5、經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通知學生及家長。

十四、為使教師、家長、學生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各校應於校務會議、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其他適當時機宣導。

十五、本府得將各校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辦理情形，納入督學視導項目，並由本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向本會提出報告。

各校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經本府查核成效良好者，校長及有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獎勵。各校違反常態編班規定者，公立國中小學除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外，並列入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參考依據，私立國中小學，由本府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十六、各校得依本補充規定另訂實施計畫。